**同　　意　　書**

本廠商參加 **新竹市警察局** （招標機關）**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**，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、第31條第2項、第32條、第48條第1項、第50條第1項、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　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1.招標案件如須向廠商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，請將本同意書納入招標文件。投標廠商請將本表填妥後連同其他投標文件一併放入標封內，以供招標機關於向金融機關查核投標廠商押標金、保證金時使用。

 2.本同意書非資格審查項目。